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目 錄

	<u>頁</u> <u>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二、 平 衡 表	2
三、 收支餘絀表	3
四、 淨值變動表	4
五、 現金流量表	5
六、 財務報表附註	6-1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財團法人承辦公設民營機構會計制度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漢 文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9 號 11 樓

電 話：(02) 2778-5158

傳 真：(02) 2778-5226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平 衡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三.1)	\$ 42,142,137	39	42,402,536	49
應收收益(附註二及三.3)	2,678,989	2	11,938,245	14
其他應收款	785,825	1	-	-
預付費用	322,371	-	275,517	-
其他流動資產	69,358	-	200,000	-
	45,998,680	42	54,816,298	63
基金(附註二及三.2)	18,000,000	17	23,500,000	26
代管財產(附註二及三.4)				
成本	16,492,117	15	9,056,264	10
	16,492,117	15	9,056,264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三.5)				
成 本	26,833,925	25	-	-
減：累計折舊	-	-	-	-
固定資產淨值	26,833,925	25	-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31,800	1	1,888,800	1
資產總計	\$ 108,956,522	100	89,261,362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391,494	1	657,465	1
應付費用	10,891,636	10	8,155,522	9
其他流動負債	787,964	1	466,570	-
	13,071,094	12	9,279,557	1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0,000	-	389,500	-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二及三.4)	16,492,117	15	9,056,264	10
	16,502,117	15	9,445,764	10
負債總計	29,573,211	27	18,725,321	10
淨 值				
創設基金(附註二及三.2)	18,000,000	17	18,000,000	20
購屋基金(附註二及三.2)	-	-	5,500,000	6
累積餘絀	61,383,311	56	47,036,041	54
淨值總計	79,383,311	73	70,536,041	9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08,956,522	100	89,261,362	100

董事長：



執行長：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三.6)	\$ 47,972,125	54	18,994,215	25
業務收入(附註二及三.6)	9,989,674	11	3,302,040	4
代收專案計畫收入(附註二)	15,270,517	17	36,807,062	49
捐贈收入(附註二)	15,025,295	17	15,601,785	21
利息收入	639,722	1	647,536	1
其他收入	14,791	-	-	-
	<u>88,912,124</u>	<u>100</u>	<u>75,352,638</u>	<u>100</u>
成本及費用				
目的事業支出(附註二及三.6)				
人事費用	(19,448,737)	(22)	(10,487,353)	(14)
保險退休金	(3,623,727)	(4)	(1,633,805)	(2)
事務費用	(5,683,302)	(6)	(4,464,645)	(6)
業務費用	(6,214,414)	(7)	(2,913,946)	(4)
開辦費	(17,457,428)	(20)	-	-
雜項費用	(4,303,923)	(5)	(3,055,975)	(4)
代收專案計畫成本	(15,312,506)	(17)	(26,607,399)	(35)
行政管理支出	(8,020,817)	(9)	(9,890,017)	(13)
	<u>(80,064,854)</u>	<u>(90)</u>	<u>(59,053,140)</u>	<u>(78)</u>
本期餘絀	\$ <u>8,847,270</u>	<u>10</u>	<u>16,299,498</u>	<u>22</u>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設基金	購屋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000,000	3,000,000	33,236,543	54,236,543
本期提列購屋基金	-	2,500,000	(2,500,000)	-
民國一〇二年度餘絀	-	-	16,299,498	16,299,49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00	5,500,000	47,036,041	70,536,041
本期迴轉購屋基金	-	(5,500,000)	5,500,000	-
民國一〇三年度餘絀	-	-	8,847,270	8,847,27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000,000	-	61,383,311	79,383,311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8,847,270	16,299,498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收益	9,259,256	(8,862,259)
其他應收款	(785,825)	-
預付費用	(46,854)	(237,625)
其他流動資產	130,642	365,201
應付票據	734,029	(1,865,136)
應付費用	2,736,114	1,397,065
其他流動負債	321,394	166,47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96,026	7,263,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26,833,925)	-
基金(減少)增加	5,500,000	(2,5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000	(953,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76,925)	(3,453,8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79,500)	38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9,500)	382,500
本期現金增加數	(260,399)	4,191,920
期初現金餘額	42,402,536	38,210,616
期末現金餘額	\$ 42,142,137	42,402,5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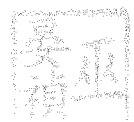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本會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四字第一二三九二號函准設立，並於 82 年 4 月 26 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之法人登記證書。其創設目的為促進兒童安全，辦理相關研究及宣導活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基金

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現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列為基金。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

凡公設民營機構，政府撥交使用之固定資產，及經營中由政府撥付資金，供其採購之設備，均應帳列代管財產基金，其餘額應與社會局秘書室存檔之財產目錄金額一致。

2. 資產減損

本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4. 代管財產

凡公設民營機構，政府撥交使用之固定資產，及經營中由政府撥付資金，供其採購之設備均屬之。餘額應與社會局秘書室存檔之財產目錄金額一致，其貸方科目為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至於以基金會或承接期間之收支結餘購置之設備，則列入固定資產之相對應科目，填報相關之財產目錄，並應將代管財產及自有資產分別列表。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重大之增添、改良及重置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處分時沖轉帳列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利益或損失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項下。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估計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50 年
--------	------

6. 退休金準備

本基金會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凡符合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退休員工，由基金會給付退休金。本基金會係按每月薪資總額 2% 比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7. 補助、代收專案計畫、捐贈及業務收入

補助收入係由政府委託本基金會辦理公設民營之目的事業，依委託經營契約補助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方案活動費及一次性開辦費等，於合約條件完成時，依權責基礎分別列報收入及支出。

代收專案計畫收入係由政府、團體及民間委託本基金會辦理之專案，於專案完成時，依權責基礎分別列報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時認列收入。

業務收入係受託辦理之托嬰中心之托育收入於服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8.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申報所得稅。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	\$ 156,396	50,000
銀行存款	41,985,741	42,352,536
合計	\$ 42,142,137	42,402,536

2. 基金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	\$ 18,000,000	23,500,000
合計	\$ 18,000,000	23,500,000

(1)本基金會於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新台幣 18,000,000 元。

(2)本基金會業務持續拓展，辦公空間需求擴大，原租賃辦公室已不敷使用，經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擬於每年結餘經費提撥部分比例金額為購屋基金，惟提撥比例以當年度結餘經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本基金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分別提撥購屋基金 3,000,000 元及 2,5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提撥購屋基金 5,500,000 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完成購屋計畫，並將該購屋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3. 應收收益

	103.12.31	102.12.31
應收補助款	\$ 2,109,402	2,053,661
應收專案計畫收入	569,587	9,424,455
應收業務收入	-	460,129
	<u>\$ 2,678,989</u>	<u>11,938,245</u>

4. 代管資產

本基金會依臺北市社會局主管財團法人承辦公設民營機構之會計制度，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最近一期已列冊申報之代管資產餘額分別為 16,492,117 元及 9,056,264 元。

5. 固定資產

	103.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4,464,439		(—)	24,464,439
房屋及建築		2,369,486	(—)	2,369,486
合 計	<u>\$ 26,833,925</u>		<u>(—)</u>	<u>26,833,925</u>

6. 公設民營目的事業(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本基金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公設民營目的事業，其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一〇三年度	補助及業務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目的事業支出	(損)益
三民托嬰中心	\$ 11,130,750	17,131	(10,893,556)	254,325
士林托嬰中心	15,128,470	-	(13,726,608)	1,401,862
士林親子館	18,920,730	-	(19,073,850)	(153,120)
福安中心	5,053,460	-	(5,106,467)	(53,007)
131FUN 親子館	5,981,684	-	(6,187,798)	(206,114)
中正保母系統	1,746,705	-	(1,743,252)	3,453
合 計	<u>\$ 57,961,799</u>	<u>17,131</u>	<u>(56,731,531)</u>	<u>1,247,399</u>
一〇二年度	補助及業務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目的事業支出	(損)益
三民托嬰中心	\$ 8,130,342	886	(8,119,652)	11,576
士林親子館	650,531	-	(824,989)	(174,458)
福安中心	5,351,900	-	(5,415,733)	(63,833)
131FUN 親子館	6,520,776	-	(6,535,921)	(15,145)
中正保母系統	1,642,706	-	(1,659,429)	(16,723)
合 計	<u>\$ 22,296,255</u>	<u>886</u>	<u>(22,555,724)</u>	<u>(258,583)</u>

7. 所得稅

本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